

#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利百健项目的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三位独立董事全部参会。

会前，三位独立董事已获悉该次会议内容，并重点审查《关于新华锦与香港利百健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议案》《承诺函》《战略合作意向书》（草案）等。本次会上独立董事针对上述议案咨询了项目负责人，经讨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参与的该项战略合作，在涉及新产业投资的同时属于一项新增关联交易。
- 2、我们重点关注了未来解决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。
- 3、从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看，本次合作中涉及到利百健实物出资的定价符合市场惯例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4、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政策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徐胜锐)

\_\_\_\_\_  
(吴刚)

\_\_\_\_\_  
(张力)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